

证券代码：832472

证券简称：裕丰食品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7 日 上午 9:00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干光村裕丰食品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淦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03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1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业务、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考虑及评估，并与原审计机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，公司不再聘用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公司改聘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7,0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之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结果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7 日